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159號

03 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
05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06
07 相對人 顏呂秀雲

08
09
10 (已遷出登記，現海外應受送達處所
11 不明)

1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淮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15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18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19 97條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聲請人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無法郵寄債權讓與之通知予相
21 對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
22 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66年8月30日即已出境，並
23 於111年9月16日為遷出登記；且經查詢入出境紀錄，相對人
24 自00年0月00日出境後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有本院依職權
25 查調之入出境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
26 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
27 應予准許。

2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29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婷